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900120251124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

建设单位	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五龙口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		
建设地址	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，沿太行高速北、规划六路西		
建设规模	3696.83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11.15-2026.12.25	合同价格	4831.8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济源北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亚伟
设计单位	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连伟
施工单位	河南迈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卫红
监理单位	河南皓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郝灵敏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迈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卫红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五龙口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9001202511240102

建设单位: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贾彦锋

建设地址：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，沿太行高速北、规划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